

证券代码：833586

证券简称：雷诺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二）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三）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00股，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6%-6.92%。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为准。

（五）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3.18%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45.98%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或 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598,10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03,56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手续费)，占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的 91.96%；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2.72 元/股，最高成交价为 3.56 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做市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截至目前，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一)《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股份回购专户历史成交记录》

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